

## 111 年度第 1 次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期程

期程	事項	備註
110 年 12 月 7 日- 111 年 2 月 1 日	請計畫主持人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將 <u>計畫書( 點擊即可下載 )</u> 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 <a href="mailto:chienchien36@nuu.edu.tw">chienchien36@nuu.edu.tw</a> )，以利校內審查。	計畫書將於 2 月至 3 月初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之委員審查。
111 年 2 月 1 日- 111 年 3 月 2 日	請計畫主持人至 <u>學海計畫網站</u> ，線上填寫計畫書並送出。	補助要點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index/news.detail/sn/348">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index/news.detail/sn/348</a>
111 年 3 月 11 日- 111 年 3 月 21 日	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計畫主持人可於此區間來信承辦要求線上退回案件，繼續補強計畫內容。	
111 年 3 月 23 日	全案送主計室、校長室核章後，送件學海計畫辦公室。	不再開放計畫主持人編修計畫
111 年 5 月 31 日	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	
選送生出國前 (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一個月前</span> 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。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：繳交經費分配表，調查</li> </ol>	行前事項提醒： <a href="#">教師版</a> <a href="#">學生版</a>

期程	事項	備註
	子計畫內經費分配以預支學生出國經費。	
111年6月1日- 112年10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送生辦理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。</li> <li>2. 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，確實至<a href="#">本計畫資訊網</a>維護選送生基本資料表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出國研修機構、實際研修(實習)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</li> </ol>	
返國後二周內	繳交 <a href="#">核銷確認單</a> 中所有應繳資料。	